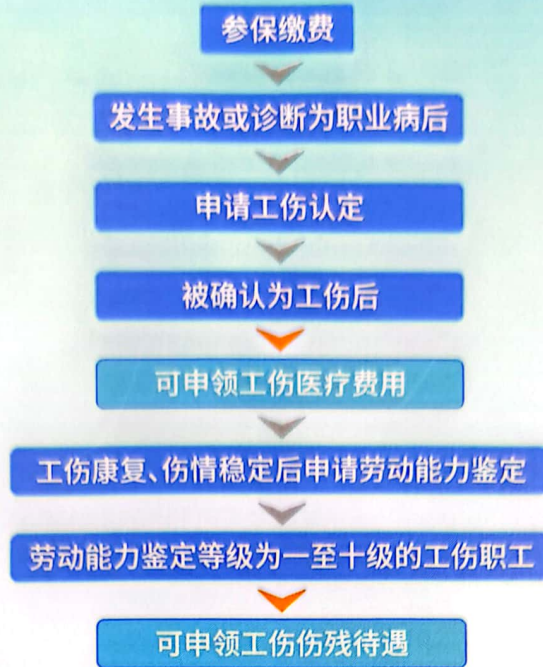


## 工伤保险事项流程指引



## 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名单

协议机构名称	协议机构级别	协议机构地址
江苏省人民医院	三级	南京市广州路300号
南京市第一医院	三级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68号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三级	鼓楼区丁家桥87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空军医院	三级	南京市白下区马路街1号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三级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23号
南京紫金医院	三级	江宁区科建路1190号
南京江北医院	三级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葛关路552号
南京市江宁医院	三级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鼓山路168号
南京瑞海博康复医院	二级	雨花台区绕城公路铁心桥服务南区
南京同仁医院	三级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2007号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三级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71号
南京邦德中医医院	二级	南京市龙蟠中路97号
南京一德康复医院	二级	南京市浦口区珠泉西路17号-1
南京明州康复医院	二级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新村102号



工伤保险指国家为在生产、工作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伤害的劳动者提供医疗及康复服务、生活保障、经济补偿,促进预防工伤事故,分散用人单位风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主要政策文件规定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苏人社规〔2020〕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苏人社规〔2022〕7号)等。

## 01 工伤保险如何缴费?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 02 哪些情形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03 哪些情形视同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04 谁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有两类:

- (1)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
- (2)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的工会组织。

### 05 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

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不同,将工伤认定的申请时限分为以下两类:

(1) 用人单位申请:事故发生或职业病被确诊后的30天以内,向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2)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申请:事故发生或职业病被确诊后1年内,向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06

## 工伤认定申请应提交哪些材料？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2)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3)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4)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5)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6)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7)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旧伤复发的确认结论。

## 07

##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及其受理机构？

职工发生工伤，认定工伤后，经治疗伤情基本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及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可以向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也可登陆江苏人社网办服务大厅后选择“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模块办理。



08

##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 (1)及时救治受伤职工；
- (2)及时进行工伤认定申请；
- (3)支付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必要的生活护理费用，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

09

##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哪些？

- (1)工伤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2)辅助器具费；(3)生活护理费；(4)一次性工亡补助金；(5)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7)丧葬补助金；(8)供养亲属抚恤金；(9)住院伙食补助费；(10)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住宿费；(11)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费用。

10

## 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需携带哪些材料？

需填写《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职工本人签名)，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还需提供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已开通网上办理，可登陆江苏人社网办服务大厅后选择“工伤保险服务”模块办理。

11

## 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需携带哪些材料？

需填写《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近亲属签名)前来省社保中心办理。



## 12 哪些工伤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在工伤医疗协议机构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确认需要进行工伤康复的职工,到签订工伤康复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按照有关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13 申领工伤医疗待遇需携带哪些材料?

需填写《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职工本人签名)并携带病历资料、原始发票或电子票据打印件、费用清单、出院记录;经过法院判决或调解的,携带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等有效法律文书。

## 14 计算待遇时使用的职工本人工资如何确定?

职工本人工资,是指工伤(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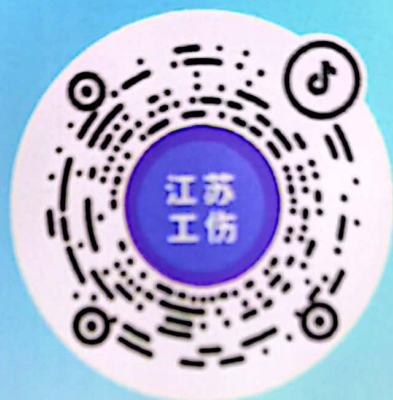
## 15 工伤职工转市外就医或异地就医需办理哪些手续?

工伤职工确因参保地协议机构医疗技术、设备条件限制需转市外协议机构治疗的,需填报《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由工伤职工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经省社保中心备案后,可转外地治疗。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且有医疗依赖的工伤职工,因工作或生活需要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外的,需提前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申请手续,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经省社保中心备案后,可在长期居住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

## 16 工伤职工进行康复治疗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工伤职工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组织劳动能力鉴定专家或者工伤康复专家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需填报《江苏省本级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康复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经省社保中心备案后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康复机构进行工伤康复。





江苏工伤 抖音号



苏小保说社保 微信视频号

